附表二

個別產品序號說明(售予非國際航線船舶) 進口商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填表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	
項目	應記載內容
一、個別產品序號編製規則	請確保每一設備具有唯一序號。
二、分配予下游廠商之方式	請敘明分配對象、序號及數量，例如：下游廠商、經銷商、船公司等。
三、於設備外殼之標示方式	請敘明採行之標示方式，得以不易脫落之油性筆書寫、標籤黏貼等方式為之，並應確保標示清晰可辨、不易脫落，不得任意塗改或移除。
逾期船舶用救生信號設備回收處理計畫	
項目	應記載內容
一、回收作法	請敘明逾期設備之回收方式及回收地點，例如：於購買人新購設備時回收逾期品，或設置固定地點集中回收；另本局或有關單位如有接獲民眾或漁會等單位通知有逾期品待處理，將轉請該逾期品進口商協助處理，請一併敘明回收作法。
二、回收後處理方式	請敘明回收後之處理方式及處理地點，例如：委託具信號彈銷毀實績業者於00地點銷毀。
三、回收後處理作業時程	請敘明回收後處理之辦理頻率或時程，例如每月辦理1次或每年定期辦理。
四、回收紀錄留存方式	請敘明回收處理後，紀錄方式及保存年限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；惟原有欄位為必填寫欄位，請勿自行刪除。

二、回收後處理方式以委託業者辦理銷毀者，尚應符合本原則第八點第二項資格要件，以具有爆竹煙火、信號彈或性質相近之火藥類製品銷毀實績者為受託業者，另應遵循同項規定之作業應遵行事項。

三、本表各項欄位請覈實填寫，如經查有偽(變)造或填寫不實等情形，依法究辦。